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86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宝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鼎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宝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宝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号文“关于核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83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8,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500号验资报告。

（二）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79.48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前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633.13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385.70万元，永久性归还银行贷款3,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780.00万元（其中包括使用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303.23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04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14.1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0.64万元，差异613.52万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496.23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303.2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579.48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

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79718100465575	活期户	3,857,990.40
	79718100472132	活期户	2,283,589.82
合计			6,141,580.2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98.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精加工 20,000 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	否	21,049.82	21,049.82	313.63	21,577.37	102.51	2014 年 3 月	-874.78	否	否	
2.年产 2,000 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	否	12,390.21	12,390.21	265.85	12,441.46	100.41	2013 年 12 月	-692.2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40.03	33,440.03	579.48	34,018.83	101.73	—	-1,567.0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3,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9,780.00	100.00	---	---	---	---	
手续费支出	—	—	—	---	0.04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12,780.04	—	—	—	—	—
合计	—	33,440.03	33,440.03	579.48	46,798.87	—	—	-1,567.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的募投项目“年精加工 20000 吨铸锻件建设项目”和“年产 2000 套吊钩总成建设项目”因受下游行业整体低迷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12,476.77 万元，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70.87 万元，期末剩余超募资金 67.60 万元。本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